附件4

肃南县教师申请调动六项考核细则

**1.五年任课情况成绩统计（10分）：**根据学校出具的近五年任课情况取平均值，按照《肃南县学校教职工工作量标准及核定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，达到标准工作量得10分，高于标准工作量每高一个点加1分，每低一个点扣1分。

**2.五年奖惩情况（3分）：**获得校级综合奖得1分，单项奖得0.5；获得科局级综合奖得1.5分，单项奖得1；获得县处级综合奖得2分，单项奖得1.5分；获得市厅级综合奖得2.5分，单项奖得2分；获得省部级以上综合奖得3分，单项奖得2.5分。累计不超过3分。

**3.五年论文课题（5分）：**国家或省级论文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中能够查询印证，市级论文在《张掖教育》等期刊查询到。论文市级刊物发表1分/篇，省级刊物发表1.5分/篇，国家级刊物发表2分/篇，同一篇论文多次发表，只按高一级刊物发表计一次分，论文获奖不计分；主持完成市级课题研究得1分，省级课题研究得2分，国家级课题研究得3分。立项未完成在管理期限内降等加分。主持多项课题研究获奖，只按最高一项计分，参与课题研究成员第二名计分时减半。累计不超过5分。

**4.五年培训情况（2分）：**参加校本培训当年得0.5分，参加县级以上培训当年得1分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。累计不超过2分。

**5.五年年度考核（5分）：**优秀等次每年得1分，合格等次每年得0.8分。

**6.五年来德能测评（5分）：**优秀等次每年得1分；良好等次每年得0.8分；合格等次每年得0.5分。